

综合·要览

“六路并进”振兴全民技能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相关文件



核心提示

□记者 孙自豪

本报讯 昨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柳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深入推进洛阳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14—2017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会展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案。

全民技能振兴——

4年培训120万人次,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

未来4年,全市完成各类培训120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4.8万人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8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超过27%;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达到20万;贯通技能劳动者职业成长通道,逐步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围绕上述目标,《深入推进洛阳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14—2017年行动计划》推出了“六路并进”和“三改一抓”的工作思路。

“六路并进”指的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残联六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4年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40万人次以上。4年培训企业

在职职工60万人次以上。实施“阳光工程”,4年培训8万人次。实施“雨露计划”,争取使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片区县和重点县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数达到2万;完成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3.4万人。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4年培训退役士兵1万人。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4年培训城乡残疾人2万人次,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0.8万人。扶持60家盲人保健按摩店规范化建设。

“三改”第一“改”:改革单一的封闭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全面推行“订单式”“冠名班”“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第二

“改”: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实施冠名、股权激励等措施,引导市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公民个人资金等多元化资金投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第三“改”: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规划建设全市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为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提供信息支持。“一抓”: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4年建设8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项目、4个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2个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项目、2个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

加强公租房建设——

土地出让前置条件:配建公租房

《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房源筹集方式有三种:一是集中建设;二是在商品住房中配建;三是政府租赁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居住富余部分作为公租房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产权归投资人所有。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市、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分配及退出

进行管理;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自行组织分配,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实施意见》提出,城乡规划部门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要求列入出让土地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挂牌出让前,把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写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各城市区将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村民居住富余部分,统一建设为6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产权归村民所有,区政府以市场价长期租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实施意见》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应实施基本装修,室内设施设备完整,达到入住条件。凡具备燃气、采暖和热水供应条件的与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一次性配套建设到位。

鼓励企业办展会——

减少审批环节,你办展我补贴

为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会展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相关部门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我市对现行《洛阳市会展业行业暂行管理办法》和《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洛阳市会展

行业管理办法》取消了展会登记备案制度,减少了企业办展审批环节,强化了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服务职能。同时,增加了严格依法依规办展、严格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进一步明确了展会补贴对象,同时把展会补贴标准的档次从四档简化为两档。另外,修订后的方案还增加了对会展主体的扶持奖励。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文件个别条款尚在修改完善中,以正式颁发版本为准)

即日起,我市全面排查整治违规会所

□记者 韩铁柱

洛阳晚报记者昨日从市纪委获悉,即日起至8月31日,我市将开展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活动。

市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市开展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治理活动,全市党员干部做出了“不到私人会所活动,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承诺。

即日起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将进一步巩固上半年的治理成果。这次专项整治将分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即日起至7月31日为全面摸排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为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起转入常规检查、监管。

在此次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市纪检、监察、公安、工商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会所的营业资格、营业内容、是否存在党员领导干部出入会所、收受持有会员卡等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存在问题的进行坚决查处。其中,对设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的会所、违规违法出租

经营的场所,坚决予以关停;对设在住宅小区等隐蔽性区域的会所,如依法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且合法经营的,加强监管,合理引导其向大众消费转型;对违反物权法和城建(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用房的会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作为会所,违规出租经营的,予以关停;对无营业资格、手续不全的营业场所,勒令停业或限期整改;对营业内容与发票开具情况不符、虚开发票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党员领导干部出入会所、收受持有会员卡等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并同时追究相关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

另外,对在摸排工作中摸排不实、辖区内有所而未发现的相关负责人,或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知情不报、为他人说情开脱、接受吃请、收受好处的,也将一律问责,予以严肃处理。

市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63934980(工作日)63938859(节假日) 举报信箱:llylzbgs@163.com。

我市将在城市区开展两轮三轮摩托车及低速四轮电动车综合治理
无证驾驶低速四轮电动车将被依法查处

□首席记者 陈兵 实习生 赵利鹏

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低速四轮电动车,或驾驶无号牌该类车辆,将被依法查处。日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城市区开展两轮三轮摩托车及低速四轮电动车综合治理的通告》,将对该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营运行为以及非法生产、拼装、改装、销售加大查处力度。

此次综合治理的主要对象是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低速四轮电动车。主要禁止的行为有:严

禁该类车辆在洛阳城市区从事客货运经营;严禁上述车辆无号牌上路行驶;严禁上述车辆闯红灯信号、不按规定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违法生产、拼装、改装、销售上述车辆。另外,驾驶该类车辆必须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E、D、C3等相应的驾驶资格证。

市公安、交通、质检、工商等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